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关于 2021 年区县站实验室能力考核的结果通报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、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、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：

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，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，根据《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（环办监测函[2021]88 号）和《关于发布 2021 年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计划的通知》（总站质管字[2021]110 号）的要求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 年组织全国各级各类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水中 BOD₅、含氯废水中 COD 等 4 轮次 6 个项目的实验室能力考核，并鼓励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内区县站报名参加。

能力考核统一定制考核样品，依据《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评价指南》（CNAS-GL002:2018）、《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》（GB/T 28043-2019）等相关统计方法，对各单位考核样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。系统内共有 4 省（自治区）8 家区县站所参加的各项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满意，表现出色，成绩优异，特予通报，详见附件名单。

附件：2021 年能力考核优秀区县站名单



附件：

2021 年能力考核优秀区县站名单

所属省份	所属城市	单位名称（按照行政区划排名）
内蒙古	鄂尔多斯	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
广东	江门	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
	深圳	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罗湖分站
	清远	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
	潮州	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
	肇庆	肇庆高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四川	宜宾	宜宾市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云南	昭通	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